

恒生指數(恒指)期貨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恒生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指數 (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月份	短期期貨：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  長期期貨：短期期貨訂明的合約月份之後的五個 12 月
最低波幅	一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在結算所登記，以完整指數點計算的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0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0,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0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開市前議價時段  
(香港時間)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上午九時十五分及  
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正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  
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及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最後交易日	緊接合約月份最後營業日之前一個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格	恒生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恒生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指數點*：(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10.0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 與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相同

\*\* 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可以互相對銷。根據結算所規則，這兩類交易所合約的長短倉將自動對銷(就公司賬戶及莊家賬戶而言)或可進行平倉(就客戶賬戶而言)。

小型恒生指數(恒指)期貨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指數 (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10 港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
最低價格波幅	一個指數點
最高價格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在結算所登記，以完整指數點計算的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p>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0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p> <p>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p>

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0,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0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2,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2,500張未平倉合約
開市前議價時段 (香港時間)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上午九時十五分及 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正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 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及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最後交易日	緊接合約月份最後營業日之前一個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格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恒生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指數點*：(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及(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3.5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 與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相同

\*\*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與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可以互相對銷。根據結算所規則，這兩類交易所合約的長短倉將自動對銷(就公司賬戶及莊家賬戶而言)或可進行平倉(就客戶賬戶而言)。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月份	短期期貨：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  長期期貨：短期期貨訂明的合約月份之後的五個12月
最低價格波幅	一個指數點
最高價格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在結算所登記，以完整指數點計算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4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

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4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 (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開市前議價時段  
(香港時間)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上午九時十五分及  
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正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  
時間(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及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港元)結算合約	
最後交易日	緊接合約月份最後營業日之前一個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格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指數點*：(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3.5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 與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相同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10 港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最低價格波幅	一個指數點
最高價格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在結算所登記，以完整指數點計算的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p>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4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p> <p>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p>

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大於合共 2,4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 2,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 2,500 張未平倉合約
開市前議價時段 (香港時間)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上午九時十五分及 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正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 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及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港元)結算合約
最後交易日	緊接合約月份最後營業日之前一個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格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指數點：(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

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交易所費用

2.0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與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是可以互相對銷。根據結算所規則，這兩類交易所合約的長短倉將自動對銷(就公司賬戶及莊家賬戶而言)或可進行平倉(就客戶賬戶而言)。

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期貨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 (由新華富時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
合約乘數	每個完整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
最低價格波幅	一個指數點
最高價格波幅	無
立約成價	在結算所登記，以完整指數點計算的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以新華富時中國25指數期貨及新華富時中國25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6,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就每名交易所參與者的賬戶而言為500張新華富時中國25指數期貨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就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的賬戶而言為500張新華富時中國25指數期貨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及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 (2012 年 3 月 5 日前)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 (2012 年 3 月 5 日或之後)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及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 (香港時間) (2012年3月5日前)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2012年3月5日或之後)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港元)結算合約	
最後交易日	緊接合約月份最後營業日之前一個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格	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指數點*：(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5.0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 與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期權合約相同

附註：

新華富時指數有限公司(「新華富時指數」)或其特許使用者及兩者概無保薦、保證、銷售或推廣任何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期權合約，亦無就採用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期權所得結果作出任何明確或暗示的保證或陳述。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的所有權及權利歸新華富時及／或其特許使用者(視情況而定)所有。

恒生中國 H 股金融行業指數期貨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恒生中國 H 股金融行業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中國 H 股金融行業指數 (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
最低價格波幅	一個指數點
最高價格波幅	無
立約成價	在結算所登記，以完整指數點計算的恒生中國 H 股金融行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以恒生中國H股金融行業指數期貨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10,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及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 (2012年3月5日前)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 (2012年3月5日或之後)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2012年3月5日前)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2012年3月5日或之後)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最後交易日	緊接合約月份最後營業日之前一個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格	恒生中國 H 股金融行業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恒生中國 H 股金融行業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指數點*：(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5.0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 恒指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細則

下述合約細則適用於恒指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指股息點指數期貨（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息指數）
合約乘數	每指數點港幣50元
合約月份	最近三個的十二月合約。行政總裁與證監會會商後可隨時增設其認為適合可供交易的合約月份。
最低價格波幅	0.01 指數點
最高波幅	無
立約成價	在結算所登記，指數點(準確至2個小數位)計算的恒指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無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本身賬戶為1,000張未平倉合約；及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1,000張未平倉合約
開市前議價時段	無
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及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香港時間)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及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香港時間)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交易時段。該最後交易日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最後營業日之前第二個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格	恒指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恒生股息點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最後交易日之後的香港營業日當天所報的指數為依歸，以四捨五入法準確至 2 個小數位。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交易所費用 3.00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根據「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 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細則

下述合約細則適用於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息指數)
合約乘數	每指數點港幣50元
合約月份	最近三個的十二月合約。行政總裁與證監會會商後可隨時增設其認為適合可供交易的合約月份。
最低價格波幅	0.01 指數點
最高波幅	無
立約成價	在結算所登記，指數點(準確至2個小數位)計算的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無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本身賬戶為1,000張未平倉合約；及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1,000張未平合約
開市前議價時段	無
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及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香港時間)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及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香港時間）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交易時段。該最後交易日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最後交易日	緊接合約月份最後營業日之前第二個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格	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最後交易日之後的香港營業日當天所報的指數為依歸，以四捨五入法準確至 2 個小數位。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交易所費用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1.50 港元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根據「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恒指波幅指數期貨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恒指波幅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指波幅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波幅指數）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5,000港元
合約月份	即月、之後的兩個曆月
最低波幅	0.05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無
立約成價	在結算所登記，以0.05指數點計算的恒指波幅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10,0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10,000張未平倉合約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1,0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1,000張未平倉合約
開市前議價時段	無
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及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香港時間）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及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香港時間）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合約月份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港元）結算差價合約	
最後交易日	緊隨合約月份後的曆月的倒數第二個營業日之前30曆日。若當日並非營業日，則最後交易日為緊貼該日之前的一個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格	恒指波幅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恒指波幅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i)最後交易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後至下午四時正每隔一(1)分鐘；或(ii)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最後交易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至正午十二時正每隔一(1)分鐘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小數位後兩(2)位指數點。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10.00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註：**

恒指波幅指數（「指數」）是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公司）公佈。恒生指數公司與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S&P」）已就維持及計算指數達成協議。「Standard & Poor's」及「S&P」屬 S&P 的商標而恒生指數公司已獲授予許可使用。「VIX®」屬 Chicago Board Options Exchange, Incorporated（「CBOE」）的商標，S&P 已獲 CBOE 准許並已向恒生指數公司授予許可把該商標用於與指數有關的用途。S&P 及 CBOE 並不擁有、贊助、認可或推廣指數，S&P 及 CBOE 亦無就投資基於指數的產品或依賴指數作任何其他用途是否明智作出任何聲明。S&P、CBOE 及恒生指數公司均無須就指數或其任何數值的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任何責任。

**IBOVESPA 期貨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 IBOVESPA 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IBOVESPA（由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Bolsa de Valores, Mercadorias e Futuros——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5港元
合約月份	最近兩個雙數曆月。行政總裁可經諮詢證監會而不時增設其認為合適的合約月份以供交易
最低波幅	5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之前一個營業日由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Bolsa de Valores, Mercadorias e Futuros——釐定的最近合約月份每日結算價的10%
立約成價	IBOVESPA期貨合約在結算所登記的完整指數點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25,000張未平倉合約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2,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2,500張未平倉合約
開市前議價時段	無
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後不進行交易。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後不進行交易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最後交易日	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Bolsa de Valores, Mercadorias e Futuros——釐定的最後交易日（通常是最接近合約月份第十五個曆日的星期三）	
	若當天並非香港營業日，最後交易日將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香港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	IBOVESPA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為整數，金額由結算所釐定，並當為IBOVESPA期貨在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Bolsa de Valores, Mercadorias e Futuros——的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10.00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	0.60 港元
	投資者賠償徵費	無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上列金額僅供參考，可按「條例」規定更改。只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25條刊登的豁免付費公告仍然生效，毋須繳付投資者賠償徵費。有關豁免付費公告（及其終止）會通告交易所參與者。	
佣金	商議	



MICEX 指數期貨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 MICEX 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MICEX 指數（由 Open Joint Stock Company "Moscow Exchange MICEX-RTS" 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100港元
合約月份	最近兩個季月。行政總裁可經諮詢證監會而不時增設其認為合適的合約月份以供交易
最低波幅	0.05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無
立約成價	MICEX指數期貨合約在結算所登記的指數點價格（取兩個小數位）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25,000張未平倉合約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2,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2,500張未平倉合約
開市前議價時段	無
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後不進行交易。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後不進行交易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最後交易日	Open Joint Stock Company "Moscow Exchange MICEX-RTS" 釐定的最後交易日（通常是合約月份的第十五個曆日）	
	若當天並非香港營業日，最後交易日將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香港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	MICEX指數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取兩個小數位，由結算所釐定，並當為MICEX指數期貨在Open Joint Stock Company "Moscow Exchange MICEX-RTS"的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5.00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	0.60 港元
	投資者賠償徵費	無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上列金額僅供參考，可按「條例」規定更改。只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25條刊登的豁免付費公告仍然生效，毋須繳付投資者賠償徵費。有關豁免付費公告（及其終止）會通告交易所參與者。	
佣金	商議	

FTSE/JSE Top40 期貨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 FTSE/JSE Top40 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FTSE/JSE Top40指數（由FTSE Limited編纂及計算，並由FTSE Limited及JSE Limited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sup>註</sup>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10港元
合約月份	最近的兩個季月。行政總裁可經諮詢證監會而不時增設其認為合適的合約月份以供交易
最低波幅	1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無
立約成價	FTSE/JSE Top40期貨合約在結算所登記的完整指數點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25,000張未平倉合約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 2,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2,500張未平倉合約
開市前議價時段	無
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後不進行交易。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後不進行交易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最後交易日	JSE Limited釐定的最後交易日（通常是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四）	
	若當天並非香港營業日，最後交易日將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香港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	FTSE/JSE Top40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為整數，由結算所釐定，並當為FTSE/JSE Top40期貨在JSE Limited的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5.00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	0.60 港元
	投資者賠償徵費	無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上列金額僅供參考，並可按「條例」規定更改。只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25條刊登的豁免付費公告仍然生效，投資者賠償徵費便毋須支付。交易所參與者會獲通知有關豁免付費公告（及其終止）。	
佣金	商議	

註：

指數值及成分股名單的所有知識產權全屬 FTSE 及 JSE 所有。「FTSE®」是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的商標；「JSE」是 JSE Limited 的商標。

中華交易服務中國120指數期貨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中華交易服務中國120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120 指數 (由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 (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最低波幅	0.5 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無
立約成價	在結算所登記的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120 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120 指數期貨及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120 指數期權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3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120 指數期貨及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120 指數期權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3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1,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1,500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及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香港時間）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及下午一時正至下午三時正（午市）（香港時間）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港元)結算合約
最後交易日	緊接合約月份最後營業日之前一個營業日  若當天為中國內地公眾假期，最後交易日將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同屬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格	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120 指數期貨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在最後交易日下午一時正至三時正之間每隔五(5)分鐘所擷取再編纂、計算及發布的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120 指數點的平均數，以四捨五入法準確至 1 個小數位*。  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10.0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 與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120 指數期權合約相同

恒生中國內地石油及天然氣指數期貨  
的  
合約細則

恒生中國內地石油及天然氣指數期貨合約是受買賣股票指數期貨規例規管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本合約細則英文本中大寫而無另行界定的詞彙與買賣股票指數期貨規例中所述相同。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恒生中國內地石油及天然氣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中國內地石油及天然氣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最低波幅	0.5 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在結算所登記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恒生中國內地石油及天然氣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所有合約月份淨持倉 1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所有合約月份淨持倉 1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  為免生疑問，所有合約月份訂明的上限按淨額基準計算。為釐定是否達到訂明上限，長倉合約獲分配正數 1 及短倉合約則獲分配負數 1，不論何日到期。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恒生中國內地銀行指數期貨  
的  
合約細則

恒生中國內地銀行指數期貨合約是受買賣股票指數期貨規例規管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本合約細則英文本中大寫而無另行界定的詞彙與買賣股票指數期貨規例中所述相同。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恒生中國內地銀行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中國內地銀行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最低波幅	0.5 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在結算所登記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恒生中國內地銀行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所有合約月份淨持倉 1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所有合約月份淨持倉 1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 為免生疑問，所有合約月份訂明的上限按淨額基準計算。為釐定是否達到訂明上限，長倉合約獲分配正數 1 及短倉合約則獲分配負數 1，不論何日到期。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

## 倉合約

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最後交易日	緊接合約月份最後營業日之前一個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格	恒生中國內地銀行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恒生中國內地銀行指數期貨（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以四捨五入法上調至最接近的一個小數位：(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b>2.00 港元</b>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恒生中國內地地產指數期貨  
的  
合約細則

恒生中國內地地產指數期貨合約是受買賣股票指數期貨規例規管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本合約細則英文本中大寫而無另行界定的詞彙與買賣股票指數期貨規例中所述相同。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恒生中國內地地產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中國內地地產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最低波幅	0.5 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在結算所登記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恒生中國內地地產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所有合約月份淨持倉 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所有合約月份淨持倉 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  為免生疑問，所有合約月份訂明的上限按淨額基準計算。為釐定是否達到訂明上限，長倉合約獲分配正數 1 及短倉合約則獲分配負數 1，不論何日到期。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

## 倉合約

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最後交易日	緊接合約月份最後營業日之前一個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格	恒生中國內地地產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恒生中國內地地產指數期貨（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以四捨五入法上調至最接近的一個小數位：(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b>2.00 港元</b>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恒生中國內地醫療保健指數期貨  
的  
合約細則

恒生中國內地醫療保健指數期貨合約是受買賣股票指數期貨規例規管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本合約細則英文本中大寫而無另行界定的詞彙與買賣股票指數期貨規例中所述相同。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恒生中國內地醫療保健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中國內地醫療保健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最低波幅	0.5 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在結算所登記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恒生中國內地醫療保健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所有合約月份淨持倉 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所有合約月份淨持倉 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  為免生疑問，所有合約月份訂明的上限按淨額基準計算。為釐定是否達到訂明上限，長倉合約獲分配正數 1 及短倉合約則獲分配負數 1，不論何日到期。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最後交易日	緊接合約月份最後營業日之前一個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格	恒生中國內地醫療保健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恒生中國內地醫療保健指數期貨（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以四捨五入法上調至最接近的一個小數位：(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2.0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恒生資訊科技器材指數期貨  
的  
合約細則

恒生資訊科技器材指數期貨合約是受買賣股票指數期貨規例規管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本合約細則英文本中大寫而無另行界定的詞彙與買賣股票指數期貨規例中所述相同。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恒生資訊科技器材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資訊科技器材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最低波幅	0.5 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在結算所登記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恒生資訊科技器材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所有合約月份淨持倉 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所有合約月份淨持倉 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  為免生疑問，所有合約月份訂明的上限按淨額基準計算。為釐定是否達到訂明上限，長倉合約獲分配正數 1 及短倉合約則獲分配負數 1，不論何日到期。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最後交易日	緊接合約月份最後營業日之前一個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格	恒生資訊科技器材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恒生資訊科技器材指數期貨（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以四捨五入法上調至最接近的一個小數位：(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b>2.00 港元</b>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恒生軟件服務指數期貨  
的  
合約細則

恒生軟件服務指數期貨合約是受買賣股票指數期貨規例規管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本合約細則英文本中大寫而無另行界定的詞彙與買賣股票指數期貨規例中所述相同。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恒生軟件服務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軟件服務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最低波幅	0.5 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在結算所登記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恒生軟件服務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所有合約月份淨持倉 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所有合約月份淨持倉 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  為免生疑問，所有合約月份訂明的上限按淨額基準計算。為釐定是否達到訂明上限，長倉合約獲分配正數 1 及短倉合約則獲分配負數 1，不論何日到期。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最後交易日	緊接合約月份最後營業日之前一個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格	恒生軟件服務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恒生軟件服務指數期貨（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以四捨五入法上調至最接近的一個小數位：(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b>2.00 港元</b>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中華交易服務博彩業指數期貨  
的  
合約細則

中華交易服務博彩業指數期貨合約是受買賣股票指數期貨規例規管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本合約細則英文本中大寫而無另行界定的詞彙與買賣股票指數期貨規例中所述相同。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中華交易服務博彩業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中華交易服務博彩業指數(由中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最低波幅	0.5 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在結算所登記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中華交易服務博彩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所有合約月份淨持倉 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 及  每名客戶而言,所有合約月份淨持倉 5,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  為免生疑問,所有合約月份訂明的上限按淨額基準計算。為釐定是否達到訂明上限,長倉合約獲分配正數 1 及短倉合約則獲分配負數 1,不論何日到期。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及



<p>MSCI亞洲除日本淨總回報指數期貨 的 合約細則</p>
---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MSCI亞洲除日本淨總回報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MSCI 亞洲除日本淨總回報指數（由 MSCI 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的美元總回報淨額指數）
交易貨幣	美元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100 美元
合約月份	最近的五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最低波幅	0.01 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MSCI 亞洲除日本淨總回報指數期貨合約在結算所登記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p>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110,000 張合約為限；及</p> <p>每名客戶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110,000 張合約為限</p> <p>為免生疑問，所有合約月份訂明的上限按淨額基準計算。為確定是否達到規定上限，不論到期日，長倉合約獲分配正數 1，短倉合約獲分配負數 1。</p>
大額未平倉合約	<p>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p> <p>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p>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p>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p> <p>下午 5 時 15 分至凌晨 3 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p>

	<p>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p> <p>如屬英國或美國銀行假期，則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p>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p>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p> <p>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p>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合約月份第三個星期五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 (美元) 結算合約差價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如非營業日，則為前一個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格	<p>MSCI亞洲除日本淨總回報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將為合約月份第三個星期五的MSCI亞洲除日本淨總回報指數的官方收報指數價值，若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是5或大於5，則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如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小於5，則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若干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p>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p>交易所費用                      0.50 美元</p> <p>以上金額可不時更改。</p>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總股息累計指數)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月份	短期期貨：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  長期期貨：短期期貨訂明的合約月份之後的兩個 12 月
最低波幅	0.01 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在結算所登記，按指數點(準確至 2 個小數位)計算的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0,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0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

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0,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0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及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最後交易日	緊貼合約月份最後營業日之前一個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格	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以四捨五入法準確至 2 個小數位：(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30.0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淨股息累計指數)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月份	短期期貨：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  長期期貨：短期期貨訂明的合約月份之後的兩個 12 月
最低波幅	0.01 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在結算所登記，按指數點(準確至 2 個小數位)計算的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0,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0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

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0,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0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及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最後交易日	緊貼合約月份最後營業日之前一個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格	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以四捨五入法準確至 2 個小數位：(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30.0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總股息累計指數)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月份	短期期貨：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  長期期貨：短期期貨訂明的合約月份之後的兩個 12 月
最低波幅	0.01 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在結算所登記，按指數點(準確至 2 個小數位)計算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2,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4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

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2,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4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及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最後交易日	緊貼合約月份最後營業日之前一個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格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以四捨五入法準確至 2 個小數位：(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10.0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淨股息累計指數)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月份	短期期貨：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  長期期貨：短期期貨訂明的合約月份之後的兩個 12 月
最低波幅	0.01 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在結算所登記，按指數點(準確至 2 個小數位)計算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2,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4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



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2,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4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及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最後交易日	緊貼合約月份最後營業日之前一個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格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以四捨五入法準確至 2 個小數位：(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10.0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